



# 超商領取流程



持「一卡通」  
前往超商

櫃台兌餐

小白單兌餐



至7-11、萊爾富、OK、楓康超市  
選取餐點



持卡片及食物至櫃台兌餐



至7-11、萊爾富  
選取餐點



依KIOSK螢幕指示讀取  
【數位幸福餐券】印出小白單



持小白單及食物至櫃台兌餐

\* 7-11-ibon, 萊爾富-LIFE ET

(限當日兌換、限同一商店)





# 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

## A. 櫃檯POS領餐

7-11、萊爾富、OK超商、楓康超市：

持一卡通(學生證)跟餐點至櫃台，告知店員**欲兌領彰化縣數位幸福餐券**，請店員協助靠卡領餐。靠卡感應後，依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，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。  
(失敗時錯誤訊息會顯示於超商POS機台)



## B. KIOSK 小白單領餐

1. 7-11 (ibon) : **好康/紅利** → **政府** → **彰化縣幸福餐券** → 依步驟進行操作 → 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2. 萊爾富(Lift-ET) : **紅利·會員** → **彰化縣幸福餐券** → 依步驟進行操作 → 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
|       | 7-11 | 萊爾富 | OK  | 楓康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可兌領金額 | 80元  | 80元 | 80元 | 80元 |

註: 彰化縣幸福餐券之兌換，採用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，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。

